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21-047

##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博氟科技增资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博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氟科技”）投资建设 2,400 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衡阳爱立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爱立孚”）、长沙鑫联华源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联华源”）以自有资金按照持股比例向博氟科技增资 7,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博氟科技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氟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博氟科技增资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关联董事周艾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福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福邦”）因新型锂盐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衡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其中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授信由湖南福邦提供在建工程、设备抵押，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授信由公司与湖南福邦另一股东爱立孚共同向中国银行衡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南福邦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9%，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本次为湖南福邦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以持股比例为限，湖南福邦的另一股东爱立孚按照 41% 的份额为湖南福邦提供担保，有效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确保担保公平、对等。湖南福邦正处于建设期，预计投产后经济效益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本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关联董事周艾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